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1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隆盛泰	指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指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西南证券作为隆盛泰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隆盛泰本次拟进行要约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一) 公司挂牌期满12个月

经核查，隆盛泰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9.5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660,773.75	90,929,895.45
总负债	5,103,677.07	27,201,71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26,317.38	62,846,97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5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02%	29.92%
流动比率	14.64	3.32
流动资产	60,816,892.27	87,692,218.14
货币资金	46,868,853.56	54,705,739.67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975.92	1,021,586.07

注：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3,660,773.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126,317.38元，流动资产为60,816,892.2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6,868,853.5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8.0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3,200,000.00元。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0.73%、22.33%和28.1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929,895.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846,978.84元，流动资产为87,692,218.1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4,705,739.67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9.92%。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4.52%、21.00%和24.1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要约回购的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款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对象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四）回购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的规定。不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

（五）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为33,8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9.53%。以固定回购股份价格2.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不超过13,2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固定价格2.00元/股实施，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规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资金的安排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的一致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六个月，公司二级市场有1次交易记录，合计成交量100股，合计成交额115元，成交价格为1.1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6,598,383.51元、74,344,048.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7,037.52元、-3,743,748.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5元/股，1.86元/股。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于2020年12月，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1498.5万元。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四年多，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回购股票价格也进行了适度下调。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本次回购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聚焦，逐步剥离了除进口日化产品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致使销售收入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与此同时，受整体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外部因素制约，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面临一定阻碍，进一步加剧了销售收入的减少。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一方面剥离了低毛利产品品牌，另一方面着力发展毛利较高的品牌。从其他财务指标上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短期借款，公司整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注销，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更好

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2.00元/股，定价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有1次股票交易，成交价格为1.15元/股，合计成交量100股，合计成交额115元。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综上，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成交量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参考性。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50万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1498.5万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四年多，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F513）-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F5134）”。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837125	桔色股份	3.12	2.41	0.46	1.29
872118	俊股股份	0.13	0.0034	-0.02	38.24
836770	创洁工贸	4.90	5.47	0.25	0.90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2.0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14。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

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历史成交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因素以及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流动资金可能的影响后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和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回购定价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9.53%。预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000.00元，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尚存货币资金46,868,853.56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28.16%；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尚存货币资金54,705,739.67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24.13%。公司流动性良好，具备支付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能力，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3,660,773.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126,317.38元，货币资金为46,868,853.56元，流动资产为60,816,892.27元，流动负债为4,154,857.37元，流动比率为14.64倍；速动资产（流动资产扣除预付账款及存货）为52,105,410.49元，速动比率为12.54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8.0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200,000.00元，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20.7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3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1.7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28.16%。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扣除回购资金上限13,200,000.00元后，流动比率为11.46倍，速动比率为9.36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929,895.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846,978.84元，货币资金为54,705,739.67元，流动资产为87,692,218.14元，流动负债为26,449,608.87元，流动比率为3.32倍；速动资产（流动资产扣除预付账款及存货）为71,135,728.22元，速动比率为2.69。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9.9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200,000.00元，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4.5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00%，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0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24.13%。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扣除回购资金上限13,200,000.00元后，流动比率为2.82倍，速动比率为2.19倍。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定期报告，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598,383.51元、74,344,048.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7,037.52元、-3,743,748.19元。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146.94元、25,931,072.48元。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聚焦，逐步剥离了除进口日化产品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致使销售收入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与此同时，受整体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外部因素制约，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面临一定阻碍，进一步加剧了销售收入的减少。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一方面剥离了低毛利产品品牌，另一方面着力发展毛利较高的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期间费用因收入变动而相应减少，使得相关现金流出金额降低，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综上，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存在下滑，但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结构良好，负债率较低，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的隆盛泰《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王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57,600.00股，持股比例为18.8095%，并通过持有北京隆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00%的出资和担任北京隆盛家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40.1294%和13.148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2.0872%的股份。本次公司拟回购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含6,600,000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53%。因此，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更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隆盛泰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